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8日及2024年1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通號集團」)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2024年4月18日，本公司收到通號集團的通知，本次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本次增持主體通號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次增持計劃開展前，通號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38,728,424股(其中：A股6,604,426,424股、H股34,302,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69%。

二. 增持計劃基本情況

根據增持計劃，自2023年10月18日起6個月內，通號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允許的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累計增持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有關增持計劃的詳細內容，請參見該等公告。

三. 增持計劃的實施結果

2023年10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間，通號集團以自有資金約人民幣5,014.51萬元，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9,789,576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24%。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號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48,518,000股(其中：A股6,614,216,000股、H股34,302,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78%。

四. 律師核査意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增持計劃出具了《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的專項核査意見》(「《核査意見》」)。截至核査意見出具之日，通號集團具備實施本次增持的主體資格；本次增持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可以免於發出要約的情形；本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五. 其他相關說明

(一)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二)通號集團承諾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完畢的法定期限內不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

(三)通號集團實施本次增持計劃未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樓齊良先生及張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

* 僅供識別